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1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顥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77,8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8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2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顥勻於民國113年7月22日簽立二順位房屋抵押借款申請書，填載債務人本人基本資料、任職資訊、不動產資料及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等等，經聲請人行員口頭說明及債務人核閱，債務人表示已充分瞭解申請書內容(詳如證一)。(二)債務人陳顥勻遂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向債權人銀行貸款1,000,000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23年7月31日分120期(每月為一期)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簽訂抵押借款約定書（詳如證二）。未料債務人自115年3月31日起不為清償，債權人已於115年6月2日發函催告(詳如證三)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未為清償，爰依借款約定書加速條款規定，將債務人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聲請　　鈞院就前述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註：債務人陳顥勻現住所設於臺中市北區(如證四)，懇請鈞院准予聲請人先行查調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後，再行補正

債務人之送達地址。

釋明文件：二順位房屋抵押借款申請書、二順位房屋抵押借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催告函、法院裁定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